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職業教育史料彙編
24



鳳凰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

教育與職業 第一期 民國六年十月 一

教育與職業 第二期 民國六年十二月 八九

教育與職業 第三期 民國七年一月 一九三

教育與職業 第四期 民國七年二月 二七五

教育與職業 第五期 民國七年四月 三六九

教育與職業 第六期 民國七年五月 四五三

第一期

教育與職業

民國六年十月

教 育 與 職 業

幼 兒 畫



第 一 期 要 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行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編 輯

原書一至二頁缺失

技能、或不如老農也、商店嘗用商學生矣。其能力未足應商業用、而其結習、轉莫能一日安也。吾儕所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者、曰方今受教育者之不能獲職業、其害決非他方面貽之、而實現時教育有以自取之也。

且教育曷貴也。語小、個人之生活繫焉。語大、世界國家之文化繫焉。今吾國文明之進步何如乎。行於野、農所服者、先疇之畎畝也。遊於市、工所用者、高曾之規矩也。夫使立國大地、僅我中華、則率其舊章、長此終古、亦復何害。獨念今世界爲何等世界。人絕塵而奔。我蛇行而伏。試觀美利堅一國、發明新器物、年至四萬種。安迭生一人、發明新器物、多至九百種。我未有一焉。誰爲爲之。無新學識以應用於實際。無新人才以從事於改良。教育不與職業溝通、何怪百業之不進步。由是吾儕深知確信而復敢斷言曰、吾國百業之不、亦實現時教育有以致之也。

此既不勝其殷憂大懼、研究復研究、假立救濟之主旨、二端。曰推廣職業教育、改良職業教育。曰改良普通教育、爲適於職業之準備。

育統計、全國中學四百有三所。而甲種實業學校僅九十有四。高等小學七千三百。乙種實業學校僅二百三十。夫中學畢業力能升學者、或不及十分之一。高

能升學者或不及二十分之一。數若是其少。謀生者數若是其多。乃爲學地之中學高等小學數若是其多。爲學生謀生地之實業學校數若是其少。供求。則若此。職業教育之推廣。其可緩耶。又況甲乙種實業學校。固未足以括職業教育。社會分業之所需也。雖然。屬於普通性質之中學高等小學數既若是其多。則一。廣設職業學校。俾適合乎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中學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與謀生者之比。不惟財力將有所不勝。卽進行亦嫌其太驟。故同人所主張。一方推廣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一方於高等小學中學分設職業科。謂惟此於事實較便。影響較廣耳。

雖然。僅言推廣職業教育。而謂足解此癥結。則又何解於實業學校畢業生失業者之紛。紛。蓋吾國非絕無職業教育。其所以致此。亦有數原因焉。一曰其設置拘統系而忽供。也。美瑟婁博士有言。苟與我六十萬金辦中國職業教育。我必以二十萬金充調查費。夫職業教育之目的。一方爲人計。曰以供青年謀生之所急也。一方又爲事計。曰以供社會分業之所需也。然則今時之社會。所需者何業。某地之社會。所需者何業。必一一加以調查。然後立一校。無不當其位置。設一科。無不給其要求。而所養人才。自無見棄之患。今則

不然。曰農、曰工、曰商，不可不備也。農若干科，工商各若干科，苟爲法令所無，匪所宜立也。其所汲汲者，在乎統系分明，表式完備，上以是督，下以是報，而所謂時也，地也，孰所需，孰非所需，均在所不暇計。二曰其功課重理論而輕實習也。自小學校令有加設農商科之規定，各地設者不少。顧農無農場也，商無商品也，不過加讀農商業教科書數冊，其結果成爲農業國文商業國文而已。所謂乙種農工商學校，亦復如是。卽若甲種，其性質既上近專門，其功課更易偏理論。今之學生，有讀書之慣習，無服勞之慣習，故授以理論，莫不歡迎，責以實習，莫不感苦。聞農學校最困難爲延聘實習教師，夫實習既不易求之一般教師，則所養成之學生，其心理自更可想。而欲其與風簑雨笠之徒，競知識之短長，課功能於實際，不亦難乎。三曰其學生貧於能力而富於欲望也。實習非所注重，則能力無自養成。然而青年之志大言大，則既養之有素矣。上海某銀行行長，錄用學校畢業生有年。本其經驗語人曰：今之學生，學力不足，而欲望有餘，不適於指揮，徒艱於待遇耳。夫新式事業也，猶且如此，則凡大多數之舊式事業，學徒執役，則極其下賤，學成受俸，其輕微，其掉頭不屑，一顧可知。夫生活程度，必與其生活能力相準，辦事酬報，必與能力相當。若任重所有不勝，位卑又有所不屑，奚可哉。此第三病根，實於受普通

代種之故。同人所主張改良職業教育。必同時改良普通教育。

之主旨如上所述。其施行方法奈何。曰調查。曰研究。曰勸導。曰指示。曰講演。曰出

表揚。曰通信答問。其所注意之方面。爲政府。爲學校。爲社會。而又須有直接之

曰擇地創立都市式鄉村式男女子職業學校。日夜星期職業補習學

校。而又須有改良普通教育之準備。曰創立教育博物院。迨夫影響漸廣。成效漸彰。

又須設職業介紹部。其爲事曰調查。曰通告。曰引導。

今歐美之於職業教育。可謂盛矣。德國一職業學校。分科至三百多種。美國黑人實業學

校。凡房屋以及房屋之磚之瓦之釘。屋內一切家具。馬車以及車之輪之鐵之褥之油幔。

馬之韁及馬之參養。御者之衣及履。食物如麵包。以及製麵包之麥之粉。若牛肉。若牛油。

若雞蛋。若牲畜之參養及屠宰。無一非出學生手。凡歸自歐美者。莫不豔稱而極道。然試

考其發達之源。英僅自一九零八年蘇格蘭設教育職業局始。美僅自一九零七年波士

頓設少年職業顧問所始。其後經輿論之贊成。極一時之響應。以有今日。可知謀事無所

爲難。作始不難。其簡。同人不敏。所爲投袂奮起。以從事於本社之組織。十年而後。倘獲睹

夫歐美今日之盛。學校無不用之成材。社會無不學之執業。國無不教之民。民無不樂之

生。乃至野無曠士。肆無竄器。市無游氓。因之而社會國家秩序於以大寧。基礎於以確立。斯皆有賴夫全國同志羣策羣力之贊助。以底於成。而非同人一手一足之所能爲役矣。同人所敢言者。矢願本其忠誠。竭其才力。終始其事。一切組織。具如別訂。蓋誠目擊夫現象之大危。心怵夫方來之隱患。以謂方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莫生計若。而求根本上解決此問題。舍溝通教育與職業。無所爲計。惟我教育家實業家與夫熱心謀所以福國家利社會諸君子有以教之。

本社宣言書之餘義

黃炎培

本社既爲書以宣言矣。請更撮舉二義。

其一 職業教育者盛行於歐洲。漸推於美國。而施及東方。萬非本社所敢創。更萬非本社所得私。

其二 本社之倡職業教育。非專事推盪世界潮流。以徇時尚。誠惻夫今之國家與社會。不忍不揭櫫斯義。爲萬一之補救。本於自謀。非發於外鑠。

明乎前義。即使異日獲觀職業教育之發達。而欲以功本社。決非本社所敢承。而今日有疑本社爲好樹新義者。亦決非本社所敢受。明乎後義。苟一旦吾國上下於所謂生計。所謂職業。所謂職業與教育之聯絡。誠確認爲無有問題。則本社同人將立告息肩。不則雖世界列國已認是爲過去之問題。而本社同人亦將迫於天職。而不敢自己。

教育與職業

蔣夢麟

教育一方法也。以此方法而解決國家社會箇人職業種種之問題者也。教育而不能解決問題。則是教育之失敗也。故必先有問題而後有教育。無問題而言教育。則鑿空而已矣。幻想而已矣。國家有問題。故有國家教育。社會有問題。故有社會教育。箇人有問題。故有箇人教育。職業有問題。故有職業教育。

教育爲方法。國家爲問題。則曰國家教育。教育爲方法。社會爲問題。則曰社會教育。曰箇人教育。教育爲方法。職業爲問題。則曰職業教育。

故職業教育。無他。提出職業上種種問題。而以教育爲解決之方法而已。非謂職業之外無教育也。亦非謂倡職業教育而推翻他種教育也。第以他種教育有研究之機關。而職業教育獨闕如。同人等憂之。故設機關而研究焉。

職業之界說

職業英字曰 Vocation。言操一技之長。而藉以求適當之生活也。例如製

鞋。技也。以製鞋而求生活。則此製鞋。即職業也。製機器。技也。以製機器而求生活。則此製機器。即職業也。植菓木。技也。以植菓木而求生活。則此植菓木。即職業也。能簿記。技也。以簿記而求生活。則此能簿記。即職業也。洗衣。技也。以洗衣而求生活。則此洗衣。即職業也。

製機器、工之一也。聚類此者而概言之。曰工業。植菓木、農之一也。聚類此者而概言之。曰農業。簿記、商之一也。聚類此者而概言之。曰商業。洗衣、家政之一也。聚類此者而概言之。曰家政。農、工、商、家政、四者。職業中之四大類。歐美各國所公認者也。按法國尚有航業一類凡職業中所發生種種問題。不外乎此四大類。故言職業教育。有(一)農業教育、(二)工業教育、(三)商業教育、(四)家政教育之分。

高等專門與職業

凡卒業於大學而得一技之長、藉以求適當之生活者、曰高等專門。英字曰 Profession。本亦職業之一部分。然近今所謂職業教育者、中等程度以下爲限。大學不與焉。

學校與職業

學校爲推行教育之機關。故卽爲間接解決國家、社會、個人、職業、及種種問題之機關。學校非專爲職業而設。舉學校而盡講職業教育。則偏矣。職業教育爲二十世紀工業社會之一大問題。吾國青年之立身國家之致富。多是賴焉。舉學校而盡排除職業教育。則偏矣。吾輩今日所欲研究之問題。非謂因提倡職業教育。將取文化教育(Cultural Education)而代之也。不過以文化教育。有不能解決之問題。提倡職業教育。希有以解決之耳。若社會無職業之必要。青年受文化教育而卽有謀生之能力。則所謂職

業教育者。特贅旒耳。又何提倡之足云。

學校。一中心點也。社會所呈之種種問題。環而拱之。咸欲入其門牆。以求解決之方。爲彼學校者。處今日複雜之社會。面種種不解之問題。其困難之狀況。概可想見。然不能以學校已處困難之地位。而置重要問題於不顧。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倡設。將以合羣衆之力。而助學校解決一重要之問題耳。

文化。教育與職業教育。今之重文化教育者。曰文化。教育立國。做人之基礎也。斯言也。同人亦絕對贊成之。何也。蓋文化者。所以增人生之價值。促人類之進步。人種之文野。胥由是而別焉。然以今日社會之狀況而論。受四年初等小學教育後。能入高等小學者。有幾人乎。高等小學卒業後。能入中學者。有幾人乎。中學卒業後。能入大學者。又有幾人乎。夫由初小。由高小。由中學。而直達大學卒業之學生。其大多數固能養成高等專門之學。Profession。然其餘之不能由下級而達上級者。皆無一技之長。以謀獨立之生計。此種學生。聽其自然乎。抑將設法以補拯之乎。如曰聽其自然。則學校者。徒爲社會養成高等之游民耳。抑何貴乎教育。如曰補拯之。舍職業教育。其奚由耶。

期

一

第

教育與職業

四